

壹 委員會

- 一．組織：應屆理事會、監事會之理事、監事為當然委員、當然監事，理事長為主任委員、常務監事為主任監事。
- 二．會議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誤餐費及交通費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
貳 業務人員

- 一．組織：總幹事、秘書、總務組、業務組、會計組等人員應協辦本會業務，服務組兼辦互助業務聘請幹事若干名，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聘用。離職時不發給離職金。
- 二．辦公時間：每週一及每月初五日，為全天上班。(上午 8：30～14：30，14：00 截止收件)。每週二至週四上半天班，(上午 8：30～12：00，11：30 截止收件)。(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)特殊狀況比照市府規定辦理。
- 三．交通費：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- 四．新進及退休人員：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
參 小組

- 一．組織：為發展業務、加強服務會員，依據實際需要各鄉、鎮、市應設小組並派小組長，新設小組限五十名以上、小組長出缺時應經委員會通過。
- 二．涵養：組長代表本會對外行事，其責任、影響極大，應樹立會員表率、時時謹言慎行、應多宣揚本會互助服務之傳統美德，如有妨害本會名譽、逾期不繳款或領導不適任者(該小組會員多數不歡迎)等，經委員會議決解除其職務。
- 三．任務：組長承委員會之命，應執行本會各項交付任務。含代本會收費(如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互助金、…等)同時使用本會印製之收據交會員存證。應於發文期限內(2個月)收款(現金、郵電匯、支票 7 日內均可)繳交本會；及協助本會辦理自強活動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組長申請給付或請領活動經費應先繳清逾期之互助金，特殊事故本會得依法追討之。逾期慰問金經催繳(二週)而未繳者，得由本會通知該組會員暫停繳費，並得舉開該組會員大會，商討改組事宜。並得由本會提起法律訴訟，訴訟期間，保障會員權益，該組如發生會員往生給付情形，得由新組長或會員之受益人，直接到本會申

領給付。

- 四．經費：小組之經費收支對小組會員報告財務運作內容，建立經費公開，同心協力經營小組，維護本會信譽。
- 五．活動：小組之活動應嚴守本會規定，例如：會員慶生會、自強活動…等不得將補助款轉發給會員，或購買物品送會員，造成福利不同，帶來許多困擾。小組之活動應以多數會員參加為原則，例如：自強活動可分梯次、日數、地點多求變化，人數較少之小組可跨組聯合舉辦，使人人都有機會參加。
- 六．會議：組長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交通費及誤餐費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- 七．津貼：以小組互助金收費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為原則。

肆 會員

- 一．會籍：入會年齡 55 歲至 80 歲，(例如 113 年為 58 年次至 33 年次，以後逐年類推，55~75 歲入會者，需入會滿 8 個月，76~78 歲入會者，需入會滿 10 個月；79、80 歲需入會滿 1 年。)。入會需檢附老人會往生互助申請書一份，身份證影印本(若有困難者得以三個月內的全戶戶籍謄本代替)乙份及一寸相片一張(以戶籍謄本入會者，需提出受益人之切結同意書)。如發現重複參加會員者、後者無效。會員享有本會之福利並應依期繳納互助金，如有財務困難者需經申請，得保留會籍 3 個月。未依期繳納互助金，且未經申請保留會籍者，或經申請保留會籍，但逾期 3 個月(含)以上，皆視同放棄互助會員資格，逕由本會註銷其會籍，會員不得異議。
- 二．往生：依前項規定達到期限後，始得申請辦理給付，未滿所屬期限發香奠金 3000 元整，已繳各款項不予退還。申領慰問金必須備妥下列證件：1. 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證明正本各一份(受益人親自到本會辦理，免附除戶證明)，2. 領款人(受益人、保證人)身分證影印本各一份，3. 領款人(受益人)填妥切結書一份。4. 給付額以會員往生日計算，領款人(受益人)未領給付而導致溢繳慰問金，不得要求退回。
- 三．福利：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自強活動、慶生會、槌球比賽、歌唱比賽…及領用各項紀念品、刊物…等。

伍 經費

- 一．定期存款：本會基金分散存入金融機構，應於理事會備查及受監事會不定期抽查，並專設不可動支基金定期存單，存摺印鑑採用會印、理事長印、會計印，均需分開保管。
- 二．活期存款：每日結帳存入金融機構。(機構需指派收費員服務)應於委員會列帳報告，印鑑使用保管與定存相同。

陸 附則

- 一．本辦事細則經委員會、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．遇天災、疫情、兵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時，本會得暫停付款，並尋求政府或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助處理。

91.03.30.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

93.10.21.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備查

94.03.27.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

99.03.15.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

102.9.29. 第九屆第一次臨時代表大會備查

107.6.9. 第11屆第1次臨時代表大會備查

108.03.30 第11屆第3次代表大會備查

109.01.15 第11屆第1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109.03.18 第11屆第2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109.07.16 第11屆第4次代表大會備查

109.10.29 第11屆第2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9.12.03 第11屆第12次常務理監事會會議

110.04.24 第12屆第1次代表大會備查

113.03.28 第12屆第4次代表大會備查